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二年十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社平

郭世昌

于明德

石少侠

陈金城

杨胜利

刘文富

魏青杰

杨海静

刘桂同

魏 岭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8日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350,000,000 股

发行价格：8.53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2,985,5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2,966,433,444.62 元

2、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 (万股)	限售期 (月)
1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36
合 计		35,000	36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重要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概况	6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21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
第四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22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3
一、保荐机构声明	23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4
三、审计机构声明	25
四、验资机构声明	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7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华北制药	指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药集团	指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冀中能源集团	指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河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华北制药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冀中能源集团发行 3.5 亿 A 股股票
国际贸易公司	指华北制药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神草公司	指华北制药（河北）神草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公司	指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盈公司	指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华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也是发行人参股企业
金坦股份	指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南方公司	指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华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华栾公司	指华北制药集团华栾有限公司，华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综合实业公司	指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华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爱诺公司	指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华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宏信开发公司	指华北制药集团宏信国际商务开发有限公司，华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动物保健品公司	指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华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嘉华化工	指华北制药集团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华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维灵公司	指华北制药集团维灵保健品有限公司，华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规划设计院	指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华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劳务公司	指华北制药集团劳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华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华药大药房	指华北制药集团大药房有限公司，华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环保研究所	指华北制药集团环境保护研究所，华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健康驿站公司	指华北制药集团健康驿站有限责任公司，华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华博工程	指河北华博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华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1年10月21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2011年11月9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2012年6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4、2012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1021号文《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5、2012年10月14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2]验字第90036号《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验证报告》，募集资金人民币2,985,500,000.00元已汇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华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

6、2012年10月1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天运[2012]验字第90037号《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0月11日止，华北制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066,555.3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433,444.62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50,000,000.00元，超额部分增加资本公积2,616,433,444.62元。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股票面值：1元。

3、发行数量：350,000,000股。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日（2011年10月24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8.53元/股。本次发行日（2012年10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6.03元/股（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8.53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00%、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141.46%和发行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38.47%。

5、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85,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066,555.3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6,433,444.62 元。

6、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 19,066,555.38 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结算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

7、发行对象的配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集团以现金认购350,000,000股。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681,672.28 万元

住 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二）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预计限售期的截止日为：2015 年 10 月 17 日。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冀中能源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北制药 28,677.07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8%，间接控制华北制药，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冀中能源集团及关联方销售货物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维灵公司	4.76	10.63
爱诺公司	1,019.93	2,094.19
动物保健品公司	1,072.44	2,223.59
南方公司	769.77	1,006.34
华栾公司	2,535.43	4,470.19
金坦股份	633.28	1,065.85
华药大药房	0.24	6.56
环保研究所	250.25	692.85
华药集团	112.75	167.84
华盈公司	6,238.42	10,891.23
嘉华化工	1,591.23	2,724.35
规划设计院	4.71	12.21
综合实业公司	409.94	733.42
宏信开发公司	1.96	4.21

单位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9	4.97
邯郸矿业集团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17	18.22
河北新晶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29.56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477.45	1,153.8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9.58	787.88
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9.54	32.34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91	267.81
石家庄康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6.63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9.87	53.30
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	23.66	28.52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36.38	19.39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33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公司	1.65	2.10
邯郸金华焦化有限公司	11.32	16.97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4.33	66.57
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41	5.90
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元氏矿业有限公司	25.26	30.45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亨健矿业公司	26.23	37.15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66.18	436.22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云宁矸石热电厂	5.81	8.90
冀中能源集团	6.26	7.26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1.51	79.27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0.10	0.12

单位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	16.28	31.03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0.38	0.93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有限公司	15.63	8.62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涿鹿矿业有限公司	29.84	56.04
内蒙古准格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	10.41	10.27
石家庄凤山化工有限公司	-	13.04
石家庄联达水泥有限公司	-	1.46
石家庄瑞丰煤业有限公司	2.50	14.98
寿阳县段王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47.35	88.05
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23.81
张家口第一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5.64	16.15
张家口宣东瓦斯热电有限公司	1.55	4.39
河北华博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	6.91
华北制药集团劳务技术服务公司	-	9.8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鼎峰物流有限公司	-	0.35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郭二庄矿业公司	66.64	106.31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蔚西矿业有限公司	7.32	15.34
井陉矿业集团临城煤业有限公司	8.81	4.07
河北金兴制药厂	-	202.51
河北邢台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8.89	7.52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2.18	2.14
冀中能源集团惠宁化工有限公司	0.38	0.38
冀中能源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89	1.63

单位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石家庄工业泵厂有限公司	16.50	19.47
河北邢隆石膏矿	2.05	6.20
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	22.28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12.37	9.21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12.25	19.03
邯郸市兴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0.4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鼎峰物流有限公司	0.88	
孝义市金晖煤焦有限公司	11.76	
山西金晖新科建材有限公司	1.16	
山西金晖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1.92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3.26	
合计	16,469.23	29,902.44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4.46%	4.41%

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货物主要是硫酸链霉素、淀粉、葡萄糖、青霉素钾等。发行人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关联销售对发行人销售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公司向冀中能源集团及关联方采购货物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金坦股份	471.44	480.43
华盈公司	7,494.99	12,989.66
综合实业	783.16	1,363.67
爱诺公司	1,925.31	1,834.21

单位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南方公司	2,368.38	3,262.87
华乐公司	9,807.08	19,502.41
嘉华化工	2,026.46	3,844.57
华药集团	-	5.40
规划设计院	205.00	1,034.70
华药大药房	0.86	2.38
劳务技术服务公司	-	11.63
维灵公司	207.61	503.36
环境保护研究所	1,645.92	3,353.55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7.55	977.46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64.05	1,053.37
河北华博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	35.00
石家庄凤山化工有限公司	-	18.00
合计	27,437.81	50,272.67
占华北制药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7.48%	12.04%

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主要是山梨糖醇液、盐酸林可霉素、苯甘邓盐、硫酸链霉素粉针等，该部分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不高。

(3) 公司向冀中能源集团及关联方销售动力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华药集团	147.35	268.82
财务公司	6.65	10.89

综合实业	61.31	89.55
动物保健品公司	34.12	56.81
维灵公司	9.60	18.54
规划设计院	2.22	3.09
劳务技术服务公司	-	1.47
环境保护研究所	8.81	9.85
合计	270.06	459.01

发行人向冀中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华药集团及关联方销售动力主要是因为部分关联方日常经营所需的电力、蒸汽、上水、采暖等项目的供应设备和计量设备在华北制药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场地内且归华北制药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所有，因此华北制药形成了向冀中能源集团关联方销售动力的关联交易。

(4) 公司接受冀中能源集团及关联方提供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接受冀中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华药集团服务支付的费用主要有综合服务费与商标使用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综合服务费	2,013.01	4,645.00
商标使用费	1,119.39	3,122.00
费用合计	3,132.40	7,767.00

(5) 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关联方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资金存贷方面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2.6.30	2011.12.31
存款余额	20,011.35	23,330.28

贷款余额	168,510.00	183,510.00
------	------------	------------

(6) 发行人无偿使用冀中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华药集团所拥有的“华北”牌商标和 10 项专利技术

A、华药集团授权发行人（仅限母公司，不含其分公司及下属公司）免费使用注册号为 118698 的“华北”牌商标，期间为 2006.1.9-2012.12.30。

B、华药集团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专利号为 ZL03146651.6 等下列 10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1	ZL03146651.6	醛糖还原酶抑制剂，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华药集团
2	ZL03236358.3	一种用于头孢唑林钠制剂的包装瓶	华药集团
3	ZL02121075.6	微生物发酵培养基的制备工艺	华药集团
4	ZL03143276.X	盐酸去甲金霉素结晶母液的回收方法	华药集团
5	ZL03121408.8	一种回收抗生素生产过程中的醋酸丁酯的方法	华药集团
6	ZL2008100545145	一种青霉素 G 亚砷复合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华药集团
7	ZL200520024243.5	一种用于抗生素类粉针制剂的包装瓶	华药集团
8	ZL200410012464.0	一种 6-氨基青霉素烷酸的制备方法	华药集团
9	ZL200310109688.9	盐酸去甲基万古霉素的制备方法	华药集团
10	ZL200410012146.4	一种河北拟无枝菌酸菌菌株以及利用该菌株发酵盐酸去甲基万古霉素	华药集团

(7) 发行人无偿使用土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神草公司 3,265.00 平方米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为华盈公司取得土地。神草公司无偿使用华盈公司土地。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从冀中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华药集团受让股权

单位：万元

时间	受让项目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
2011 年	国际贸易公司 49%的股权	华药集团	华北制药	546.67

发行人向华药集团收购国际贸易公司 49%的股权，按评估值定价，评估方法以及评估参数的选择合理，交易定价公允，涉及资产过户和工商登记手续已全部

办理完毕。

(2) 接受冀中能源集团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2.6.30	2011.12.31
华药集团	204,513.00	213,355.00
冀中能源集团	254,408.50	178,097.00
合计	458,921.50	391,452.00

3、未来交易的安排

(1) 发行人对与冀中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均对重大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药集团于2012年4月17日出具了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的《关于许可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华北”牌等商标的承诺》，承诺指出：华药集团普通许可华北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其13项注册商标，在现有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到期后，华药集团将与华北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签署长期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许可使用期限不低于5年。除了商标证号118698“华北”牌商标为华药集团无偿许可给华北制药（仅限华北制药母公司，不含其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之外，华药集团每年对华北制药及其下属公司收取的许可商标使用费不高于如下标准：对华药集团内部的销售按照年销售收入的0.5%收取，对华药集团外部的销售按照2%进行收取。一个商品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商标的不重复计算费用。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 未来公司将继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华药集团、冀中能源集团于2011年12月5日均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北制药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华北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华北制药的《公司章程》规定处理可能与华北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华北制药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保荐代表人：崔胜朝、张耀坤

项目协办人：郑侠

经办人员：陶思嘉、郑侠

联系电话：010-88366060-8738

联系传真：010-88366650

2、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经办律师：李志宏、王雨微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联系传真：010-52682999

3、审计机构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卫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五栋大楼 B1 座七、八层

经办会计师：李钰、杜新迈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联系传真：010-88395200

4、验资机构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卫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五栋大楼 B1 座七、八层

经办会计师：李钰、谢红新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联系传真：010-8839520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止 2012 年 10 月 10 日，本次发行登记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万股)	持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88	28,677.07	-
2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6	4,480.35	-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47	1,511.60	-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 账户	其他	1.28	1,312.80	-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 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79	817.35	-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 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63	649.32	-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 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61	628.27	-
8	张人予	其他	0.61	626.69	-
9	李世红	其他	0.49	505.59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	其他	0.46	474.90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万股)	持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万 股)
----	------	------	-------------	--------------	------------------------

1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39	35,000.00	35,000.00
2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80	28,677.07	-
3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5	4,480.35	-
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10	1,511.60	-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96	1,329.89	-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57	784.25	-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48	661.02	-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46	628.85	-
9	张人予	其他	0.44	603.66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584.76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350,000,000	25.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28,577,558	100%	1,028,577,558	74.61%
三、股份总数	1,028,577,558	100%	1,378,577,558	100.00%

2、资产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

资本结构得到改善，财务费用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和增强进一步融资的能力。

3、业务结构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其核心业务是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包括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成品药等在内的近 600 个品规产品的生产能力和资质，现有产品以青霉素类、头孢类、维生素类等大宗传统化学原料药、中间体及普药制剂为主，是国内抗生素、维生素 C 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目前受行业影响，盈利能力较弱，为提升盈利水平，公司必须实施战略转型。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和财务公司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融资能力大大提高，为公司战略转型、优化产品结构能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撑，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增加，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也将获得提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将取代华药集团直接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但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这不会影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5、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6、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向财务公司贷款，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对财务公司的融资依赖，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除了前述构成关联交易外，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冀中能源集团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冀中能源集团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新的

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和履行的程序等）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缴款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第四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35,000 万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7 日。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郑 侠

保荐代表人：_____

崔胜朝

张耀坤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耀华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0 月 18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名：

李志宏

王雨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2 年 10 月 18 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名：

李钰

杜新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8 日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名：_____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_____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8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8 日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2]1021号文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35,000万股新股已于2012年10月完成。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8.53元。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年10月24日）。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告的预案全额认购，发行价格为8.53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首日（2012年10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6.03元/股的141.46%；相当于发行首日（2012年10月10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6.16元/股的138.47%。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35,000万股，不超过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上限35,00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21号文核准的不超过35,000万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者条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985,500,000.00元，不超过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上限2,98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66,433,444.62元，不超过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2,985,500,000.00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额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发行人于2011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1年10月24日进行了公告。2011年11月9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于2012年6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2年8月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0

万股新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过程及缴款与验资

（一）发行过程

日期		工作安排
T-2-T-1 日	2012.10.9 周二	向证监会汇报申请启动文件、审核通过并向认购对象发出认购缴款通知。
T 日	2012.10.10 周三	冀中能源集团向主承销商缴款、会计师验资、律师见证。
T+1 日	2012.10.11 周四	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会计师验资。

（二）缴款与验资

2012年10月9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通知其于2012年10月10日17:00前将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

截至2012年10月10日止，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2012年10月14日，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天运[2012]验字第90036号《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验证报告》，截至2012年10月10日止，上述认购款项已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12年10月1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天运[2012]验字第90037号《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11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98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066,555.3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66,433,444.62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2年6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华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发行人于2012年6月9日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12年8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并于2012年8月10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和履行的程序等）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保荐代表人：崔胜朝

张耀坤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0 月 17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

德恒【D20110321171810032BJ-8】号

致：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和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华北制药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见证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见证意见由李志宏律师和王雨微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2011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2012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4、2012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21 号文《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概况

1、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1年10月21日和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和冀中能源集团均具有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主体资格，《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股份认购协议》第十二条所述协议生效条件均

已得到满足,《股份认购协议》已经依法生效,对发行人和冀中能源集团均具法律约束力。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日(2011年10月24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即8.53元/股。本次发行首日(2012年10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均价为6.03元/股(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8.53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00%;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6.03元/股的141.46%和发行首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6.16元/股的138.47%。

3、发行对象的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冀中能源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冀中能源集团确认其将以8.53元/股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350,000,000股。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发行数量 (万股)	认购款金额 (元)
冀中能源集团	8.53	35,000	2,985,500,000

4、缴款与验资:

(1)在上述发行对象确定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2年10月9日向其发出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分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2)2012年10月14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2]验字第90036号《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验证报告》,募集资金人民币2,985,500,000.00元已汇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华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

(3) 2012年10月15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 并出具了中天运[2012]验字第90037号《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0月11日止, 华北制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5,500,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19,066,555.38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433,444.62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50,000,000.00元, 超额部分增加资本公积2,616,433,444.62元。

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冀中能源集团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681,672.28 万元

住 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法定代表人: 王社平

经营范围: 能源行业投资; 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 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 国有资产经营。

2、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

得交易或转让，预计限售期的截止日为：2015 年 10 月 17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对象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1、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缴款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本见证意见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效力。

负责人：王 丽

经办律师：李志宏

王雨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2 年 10 月 17 日

验资报告

中天运[2012]验字第90037号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2年10月1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028,577,558.00元。根据贵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1号）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1]201号）核准，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50,000,000.00元，全部由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8,577,558.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2年10月1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50,000,0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028,577,558.00元，已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6年8月28日出具冀华会验字[2006]1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0月1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8,577,558.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378,577,558.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
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
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
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验证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祝卫
(主任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钰、谢红新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总额 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00.00%	350,000,000.00	100.00%
		-					-	-	0.00%	-	0.00%
		-					-	-	0.00%	-	0.00%
		-					-	-	0.00%	-	0.00%
		-					-	-	0.00%	-	0.00%
		-					-	-	0.00%	-	0.00%
		-					-	-	0.00%	-	0.00%
合 计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00.00%	350,000,000.00	100.00%

审验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祝卫

注册会计师： 李钰 谢红新

附件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350,000,000.00	25.39%	-	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25.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350,000,000.00	25.39%	-	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25.39%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8,577,558.00	100.00%	1,028,577,558.00	74.61%	1,028,577,558.00	100.00%		1,028,577,558.00	74.61%
人民币普通股	1,028,577,558.00	100.00%	1,028,577,558.00	74.61%	1,028,577,558.00	100.00%		1,028,577,558.00	74.61%
合 计	1,028,577,558.00	100.00%	1,378,577,558.00	100.00%	1,028,577,558.00	100.00%	350,000,000.00	1,378,577,558.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由原华北制药厂（现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投入其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并经募股于1992年8月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1月8日，贵公司股票上网发行，股票名称为“华北制药”，股票代码为600812，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1994年1月14日，贵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贵公司从股票上市至今历经三次配股：以1995年6月30日为股权登记日进行配股，每10股配3股；以1997年7月28日为股权登记日进行配股，每10股配1.818股；以1999年1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进行配股，每10股配3股。三次配股完成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69,394,189.00元。按照公司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贵公司与华药集团签订的《以股抵债协议》，贵公司减少注册资本407,484,887.00元，此次减资完成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61,909,302.00元。

贵公司2006年8月7日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冀国资发产权[2006]210号文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594号文同意，贵公司以总股本761,909,30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3.5股，非流通股股东将应得转增股本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此方案实施完毕后，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原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共计增加266,668,256股，贵公司总股本由761,909,302股增加至1,028,577,558股。贵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由人民币761,909,302.00元增加至1,028,577,558.00元。

截至本次增发前，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8,577,558.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28,577,558.00元，上述股本已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8月28日出具冀华会验字[2006]1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000000008365，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社平。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1号文）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1]201号）的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贵公

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350,00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350,000,000.00元,全部由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

三、审验结果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00,000股,发行价格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985,500,000.00元。截至2012年10月1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认购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人民币350,00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100%。贵公司本次所发行350,000,000股,全部由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

(一)截止2012年10月11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扣减承销费和保荐费后的资金总额2,977,500,000.00元分别汇入贵公司在中信银行石家庄体育北大街支行开立的7241510182600065500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940,500,000.00元和兴业银行石家庄体育大街支行开立的57206010010005513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37,000,000.00元。

(二)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2,985,500,000.00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19,066,555.38元,其中:承销保荐费8,000,000.00元,其他中介费及相关发行费用11,066,555.38元,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66,433,444.6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50,00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2,616,433,444.62元。贵公司变更前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028,577,558.00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贵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78,577,558.00元。